

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相關函釋彙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彙集日期：112年9月6日

【適用對象】

問一：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是否符合行政院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

答：一、前開薪資調整案所指聘用及約僱人員係以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另「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適用對象，係為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執行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及遊民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在此列。

問二：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其調整對象範疇為何？(108年12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80142641號函)

答：一、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調整重點為：正式編制社工人員自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表(二)，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調高為130元；另增訂「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以支給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另依據該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7號函檢附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類：「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薪資調整案源於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106年)」，本部訂定「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105年1月29

日修正)，並據以盤點人數核發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後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25211 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拾壹、附則規定：「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7 年領取對象涵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增人力，108 年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辦理。」

三、綜上，前開薪資調整案之適用對象尚屬明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由任用機關依個別業務內容實質認定；亦可參採原「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或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領取對象範疇，請本於權責辦理，並應兼顧薪資制度一致性。

【風險工作費】

問三：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得否納入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年終獎金計支？(108 年 10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80134961 號函、108 年 10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4987 號函)

答：一、有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部分，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職員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為，非主管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2 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 3 項之總和，除以 240；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 240。復查行政院 74 年 1 月 4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涉加班補償合理性及政府財政考量，採明列方式規範，又風險工作費非屬上開規定之計支內涵項目，爰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二、有關年終獎金部分，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明定，簡任第 14 職等以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發給。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之給支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餘職(勤)務加給、費用、獎金向未列入。是以風險工作費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考量通案衡平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爰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問四：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得否納入考績獎金計支？(108 年 12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080144021 號函、108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2773 號函)

答：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 1 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第 2 項)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次查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 3 種：一、職務加給：……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二、按公務人員之俸給係依俸給法規定支給，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給各種加給，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社會工作人員符合該表分級規定，得按月支給風險工作費，惟上開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非屬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俸給總額範疇，爰無法納入考績獎金計支。

問五：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集中篩派案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得否按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108年9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80130813號函、108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0144021號函)

答：一、風險工作費支給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人員(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集中篩派案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係為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受理通報篩派案窗口，並依案件判別風險等級分流派案之專線社工人員，非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

二、如貴單位所聘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人員業務內容符合前開支給表規定，請貴單位本於權責認定，得依實務運作情形予以分類月支數額。

三、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附則：「一、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每案2,000元範圍內增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二、備勤性質與值班、執勤性質相同，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關於各機關值班、執勤、值日(夜)等工作費用之規定，備勤費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自行照原規定辦理…。」貴單位所聘集中篩派案中心社工人員現仍於非上班時間辦理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之處遇服務，且依規定領

有備勤費及出勤費，係屬社工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本身職務之相當補償。

問六：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就長期請假者之計支方式為何？(109年1月9日衛部救字第1090100106號函、109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512051號書函)

答：一、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為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50%以上，並受有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是以社會工作人員需同時符合「執行高度風險業務」、「業務(主責)比重50%以上」、及「受有危害(之虞)或不法侵害」等3要項要件，始得支給。

二、至長期請假者，應由各機關依上開要件審認實際工作情形後辦理，如經審認當月未有實際執行高度風險業務而未符發給要件之情形，則以符合發給要件之日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按比例計發。請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問七：有關按月支領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以下簡稱風險工作費)是否列入每月薪資調整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級距？(109年2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397號函、109年1月9日勞動保2字第1090140016號書函)

答：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至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

質而定。風險工作費係因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而支給，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應屬工資，並依上開規定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月投保薪資。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受僱者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另依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91 年 12 月 6 日召開「軍公教人員俸(薪)給總額內涵疑義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中教師之導師費、醫院及衛生所醫師等各項獎勵金支給，其已列入考績獎金計算者，應計入其俸(薪)給總額。復依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2773 號書函略以，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非屬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俸給總額範疇，爰無法納入考績獎金計支。是以，具公教人員保險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支領風險工作費，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其他不具公教人員保險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支領風險工作費，依勞動部上開函釋，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應屬工資，故應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函釋彙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彙集日期：112年9月6日

【適用對象】

問一：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適用對象為何？可由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若進用社工人員，該社工人員是否適用新制？（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109年2月6日衛部救字第1090003345號函）

答：一、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108年11月6日函頒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俾落實政策。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並依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作為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依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近來社會福利服務場域廣泛，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多元，各機關（構）應於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之規劃初期，檢覈該職缺業務職掌是否

需進用社工人員，如需進用社工人員，則職稱以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等為宜；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多樣多重，如有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係進用條件不限社工人員，如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等），從其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制度。如本計畫優於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評估是否參照本計畫調整，本部樂觀其成，期共同提升社福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計支疑義】

問二：民間單位提供社工人員之總年薪（月薪與各式獎金等加總）已高於社工薪資新制之月薪與年終獎金合計金額，則給薪規範可否修正為「擇優辦理」，以總年薪辦理核銷？（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

答：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業已明定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爰此，非以總年薪為擇優辦理之條件。

問三：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年資累計疑義（109年1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函）

1、非執行委託或補助業務之社工人員是否仍可採計年資？倘否，則母機構內有負責自辦業務之資深社工，未來一旦轉任進入委託或補助方案，或者母機構將社工人員轉調負責會內自辦業務，其年資就有可能無法累計。

- 2、社工人員若轉換領域（例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婦女及家庭等）提供服務，其年資是否仍可累計？
- 3、督導與社工的年資可否併計？（例如：某人員109年1月1日至2月1日擔任A方案社工，2月2日至12月1日晉陞為B方案督導並通過年度考核，則110年是否仍符合年資1年、加8薪點？）
- 4、年資僅以會計年度為採認基準，影響社工權益。

答：一、有鑑於 108 年度(含)以前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多採定額補助(未能隨年資增加補助)，設有年資加給之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僅限任職於同一方案或計畫，亦即社工人員若轉換方案或計畫結束後其年資遂不予採認，亦無加給。爰此，本部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經驗傳承並維護其權益，自 109 年度起採可攜式年資計算，不僅可隨年資增加薪資，如以 109 年起算為年資補助的第 1 年，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更可將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換言之，自此社工人員不限直轄市及縣市、不限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不限專業領域或職稱)，均可合併計算期間之年資，落實勞動保障、專業肯定。

二、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爰此，通過考核係年資採認之要件。復考量各項委託、補助經費運用均受預算法及會計年度之限制，採每年逐年增編委託、補助經費預算方式，係為制度長久之道。

三、本部尊重民間單位自聘社工人員之敘薪機制，並鼓勵民間單位可

參照本計畫自行採認自聘社工人員年資。本計畫另增加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問四：新制所稱得採計加 16 薪點之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其範疇為何？
(109 年 1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01196 號函)

答：有關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建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亦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社會工作學類項下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名單。

問五：某委託方案係以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3萬4,000元計，另每年年資加給500元，最高加至3,000元，現社工人員領最高補助每月3萬7,000元。其如何與本計畫接軌？(109年2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90105831號函)

答：一、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如原領有年資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

二、查該方案起薪、年資補助條件與本計畫內容顯有落差，應依本計畫調整，且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爰此，該方案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應自109年度起接軌本計畫，其109

年度所領專業服務費為3萬7,000元，應請比照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第3階(304薪點，3萬7,908元)計支，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110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7階(336薪點，4萬1,899元)，另應依其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社會工作師執照(或證書)、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增加薪點。

問六：有關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社工人員，其專業服務費薪點高限及相關疑義。(110年10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00140255號函)

- 一、專業服務費在所有增加薪點的要件皆成立的狀況下，於社工人員最高可支領薪點為416；於社工督導最高可支領薪點為464(兩者薪點折合率皆以124.7進行換算)，而不受旨揭計畫內表1所列階級及薪點限制？
- 二、各地方縣市政府聘用社工人員之按月支領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並不納入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旨揭計畫案適用人員之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是否比照辦理？或應統一以人員每月專業服務費核計結果為基數計算？

答：一、「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下稱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下稱薪點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及年資計算(如晉階接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計算方式，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表所列之「晉階(薪點)」(年資晉階各階數可支領薪點)，並加計學歷、

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條件增加之薪點。爰此，「在所有增加薪點之要件皆成立狀況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晉陞至第 7 階，分別以 336 薪點、384 薪點起聘，另加計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16 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 薪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6 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 薪點)，具前開各項條件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最高核予薪點分別為 416、464 薪點。

三、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年終獎金計支，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依本部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補助基準)柒、十四、(二)及(三)規定，專業服務費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 1.5 個月(按專業人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本部補助基準之專業服務費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表為計算基準，爰其年終獎金之計算應依專業人員每月專業服務費核計結果為計算基準。

四、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加班費計支，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

問七：如有社工員取得執業執照或專科證書之時間點未足月(如：該社工員 113 年 1 月 1 日進用，其證照有效起始日為 1 月 20 日)，或社工員已具證照資格惟進用未足月(如：已具證照之社工員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進用)，是否得於次月發給，或依按天數佔其當月份之比例發給。(112 年 8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35832 號函)

答：依本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第柒點第一款第(二)目之 3 及第(二)目之 4，已分別定明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加

給，係自執業執照及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爰應依前開執照或證書之有效起始日起，核實按日依比例發給該項加給。